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①八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四月卅日(星期四)中午12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黃雯娟副院長、魏慈德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潘宗億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 華主任、石忠山主任、石世豪代理所長、劉効樺主任、朱嘉雯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108 學年度教師研究績效獎勵已於日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提校級會議決審,院教評會審查共識(1090319版)提供各系所參考。另因應部分系所意見,院教評會將擇期就本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進行修正,歡迎各位主管提供意見。

第二案

案由: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規劃4門「在地社會實踐」系列課程,預計於109年暑假、109-1 以密集授課方式開課,邀請系所(尤其是尚未提出過深耕課程者)踴躍提出課程規劃,一 同加入深耕教學行列,讓本院院基礎學程設計更加多元豐富。請有意願開課之系所教師與 院辦公室聯繫(目前已有2位教師回覆開課意願),惟深耕計畫經費尚未核定,待經費核定 後,會再進一步與有意開課之教師確認(如申請開課數大於4門,由院長協調核定)。

第三案

案 由:根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方案決議,以及 學務處 4 月 17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說明」。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採取由學務 處提供活動場地供各院自行規劃流程方式辦理,本院分配使用場地時間為 5 月 25-26 日。 為配合防疫工作分散撥穗授證參與人員,本院擬定之具體規劃為:(1)以系為單位由各系自 行規劃撥穗授證之流程;(2)因應防疫,每名畢業生至多邀請 1 名家長出席,惟典禮全程將 進行直撥以供家長線上觀看;(3)本院畢業班學生頒獎典禮排定於 5 月 26 日中午進行。其他 注意事項及細節已於會前通知各學系。

第四案

案由:配合本校自3月17日起已提升實施一級防疫等級(並參照相關防疫超前布署),為落實「院 系有計畫性邀請校外人員蒞校進行活動」(包含演講,有校外委員參與會議,校外委員蒞校 進行學生口試等)風險評估,協請各系師生於辦理上述相關事項前,切實填寫風險評估表 並依序送系院核定。

第五案

第 由:本院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建置各專長類別人才資料庫時,除原規定之建議 2 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諮詢委員外,同時提出 1 名候補諮詢委員」,並自 108 學年度 2 學期起實施。惟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教評會第四案附帶決議,考量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諮詢委員制度設計之意旨,為確保外審名單研擬之公正及嚴謹,應切實滿足取得兩位諮詢委員意見之程序,將前述候補諮詢委員人數由 1 名修正為若干名 (須排序),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109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遴選,請討論。

說 明:學士參選人8名(最多得推薦5名)、碩士參選人4名(最多得推薦4名),各學制名額不 得流用。在不超過本院推薦人數上限原則下,由與會主管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依 照得票數高低選出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其中碩士候選人未獲得2/3票數勾選者不予推薦。

決 議:

- 1. 會中決議推薦林鈺雯、莊易晴、陳迦勒、許冠澤、楊郁祥、陳信傑、JOE MAGANGA ZONDA、 張維明、丁乙萱等九位同學為 109 年度本院大學部、碩士班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
- 2. 博士班榮譽會員候選人授權中文系推薦 1 名 (至遲應於 5 月 1 日中午前提出),中文系於 4 月 30 日推薦蘇新益同學為榮譽會員候選人。

第二案:本院108學年度校友總會獎助學金申請人推薦,請討論。

說 明:參選人2名,由與會主管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以推薦得票數最高者為原則。

決 議:推薦華文系向美英同學受獎。

第三案:第三屆傑出校友推薦,請 討論。

說 明:系所推薦人選共1名(華文系推薦),由與會主管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未獲得 2/3 票數勾選者不予推薦。

決 議:推薦劉淑貞女士為第三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轉系審查標準」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考量招生實務情形並參考其他系所規定,將面試改為非必要之審查流程,故修正相關配分標準及條文內容。

決 議:請社會系參考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案。

第 五 案:「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轉所審查標準」草案,請審議。

決 議:請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參考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案。

第 六 案:「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 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配合相關法規異動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 八 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依前次會議會中討論內容研議修正草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